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68號

原告 余雪招

被告 張紋菁

江碧玉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歆閔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確認被告張紋菁與被告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2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

01 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間經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以仁  
02 鳳登字第000320號收件，於112年1月16日設定登記，擔保債  
03 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04 （下稱抵押權甲）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告張紋菁應將抵  
05 押權甲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5,000,000  
06 元（即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高於擔保債權額，此部分訴  
0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00,000元；訴之聲明第3、4項請求確  
08 認被告江碧玉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間經高雄  
09 市鳳山地政事務所以鳳專字第028410號收件，於112年6月8  
10 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1 權（下稱抵押權乙）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被告江碧玉應將  
12 抵押權乙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5,000,00  
13 0元（即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低於擔保債權額，此部分  
14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15 定為9,900,000元（計算式：4,900,000元+5,000,000元=  
16 9,9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330元。茲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18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孫嘉偉